

南華大學科技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**本院**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**領域**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**應符合以下條件**：

（一）在本院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
（二）近一年**所教授科目**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4.0。

（三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。

（四）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、具持續教學專業成長，**有**明確事蹟。

（五）於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，有具體成效。

三、本院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各系(所)推薦系級教學優良教師，於院教評會議中投票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推薦至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與校傑出教學教師之遴選。
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各系(所)於每年三月至四月間推薦系(所)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院教評會議遴選。

（二）院得請各系(所)教學優良教師於院教評會議中進行簡報，並依投票數高低遴選出本院之教學優良教師。

五、獲獎教師得受邀於院導師會議或相關教師會議中做教學經驗分享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